

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 2020 年财政扶贫项目永久性公示牌 进行补充规范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市扶贫办下发的《关于对 2020 年财政扶贫项目永久性公示牌进行补充规范的通知》及 2019 年省级脱贫攻坚成效交叉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将 2020 年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县、乡、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中项目竣工后永久性公示牌内容进行补充规范如下：

参考格式：

滑县 2020 年财政扶贫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****乡(镇)**村 **项目**（项目具体到类别，如村组道路项目、人畜饮水项目）
- 2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****万元**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整合资金、自筹资金）
- 3、建设内容：（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）
- 4、建设期限：（实际的建设期限：开工时间、竣工时间）
- 5、验收结果：
- 6、绩效目标：
- 7、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

8、项目承建单位及责任人：

9、项目监理单位及责任人：

10、监督电话：乡监督电话 0372-5500315
0372-2163701 0371-65919535 12317

年 月

★注意事项：

- 1、一项目一公告公示。
- 2、竣工后公告牌须规范固定永久。
- 3、永久性公告公示牌，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，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- 4、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为竣工决算数。
- 6、监督电话，是乡、县、市、省、国家五级监督电话，电话号码前不必注明乡级、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办。
- 7、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项目竣工后要抓紧时间设立固定规范的永久性公告公示牌；在设立时务必做到公告公示要素齐全，具体要素指标有 10 项。
- 8、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严格执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《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县、乡、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〉》，其中关于项目竣工后永久性公示牌内容以本补充规范通知为准。

2020年5月27日

